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